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2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潔聖舒眼液 JANSON WETTING SOLUTION "WU 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7677號)」及「五福滴視點眼液 ARTIFICIAL TEAR "WU-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4503號)」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5日FDA藥字第1041407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「潔聖舒眼液 JANSON WETTING SOLUTION "WU 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7677號)」回收批號為JW21；「五福滴視點眼液 ARTIFICIAL TEAR "WU-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4503號)」回收批號為AE1301、AE1302、AE1303、AE1304、AE1305、AE1306、AE1401、AE1402、AE1403、AE1404、AE1405、AE1406、AE1407、AE1408、AE1409、AE1410、AE1411、AE1412、AE1413、AE1414、AE1415、AE1416、AE1417、AE1418、AE1419、AE1420、AE1421、AE1422、AE1423、AE1424、AE1425、AE1426、AE1427、AE1428、AE1429、AE1430、AE1431、AE1432、AE1433、AE1434、AE1435、AE1436、AE1437、AE1438、AE1439、AE1440、AE1441、



AE1442、AE1443、AE1444、AE1445、AE1446及AE1447共53
批次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危害
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
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檢驗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